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华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15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/年硫磺制酸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作为投资主体，在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15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材料磷酸铁及配套60万吨/年硫磺制酸项目，预计总投资为15亿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该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市场的机会，为打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了基础。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投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拟作为投资主体，在广西省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10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，预计总投资为24亿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、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延伸公司产品产业链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投资建设10万吨/年电池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120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